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33注射液新增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龙”）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33注射液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降低急性DVT后DVT复发和肺栓塞（PE）的风险；用于非瓣膜性心房颤动（NVAF）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用于慢性冠状动脉疾病（CAD）和/或外周动脉疾病（PAD）患者，以降低主要心血管事件风险；预防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的主要血栓性血管事件；用于肿瘤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治疗和二级预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将开展本品Ⅰ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3注射液

2、受理号：CXHL2600702、CXHL2600703、CXHL2600704、CXHL2600741、CXHL2600742

3、通知书编号：2026LP02170、2026LP02171、2026LP02172、b2026LP02187、2026LP02188

4、申请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深静脉血栓形成（DVT），降低急性DVT后DVT复发和肺栓塞（PE）的风险；用于非瓣膜性心房颤动（NVAF）患者，以降低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用于慢性冠状动脉疾病（CAD）和/或外周动脉疾病（PAD）患者，以降低主要心血管事件风险；预防终末期肾病（ESRD）患者的主要血栓性血管事件；用于肿瘤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VTE）的治疗和二级预防。

5、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11日和2026年6月18日受理的YKYY03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3注射液是悦康科创和杭州天龙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siRNA药物，通过RNA干扰作用有效沉默凝血十一因子（FXI）基因转录的信使RNA（Messenger RNA，mRNA），进而抑制FXI蛋白的产生。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33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本品通过沉默FXI mRNA，从源头抑制FXI蛋白的生成；在FXI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FXI mRNA及FXI蛋白水平，同时降低FXI活性，高效且持久的延长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ctivated Partial Thromboplastin Time，APTT），而对于凝血酶原时间（Prothrombin Time，PT）无影响，表现了对内源性凝血通路的特异性抑制活性；在FXI人源化小鼠静脉及动脉血栓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抗血栓疗效，而未增加出血风险。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该产品已于2026年6月获得NMPA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以预防静脉血栓形成（VTE）的临床试验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33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项目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获批多项适应症，覆盖成人深静脉血栓治疗、非瓣膜性房颤卒中风险防控、慢性冠状动脉疾病和/或外周动脉疾病心血管事件风险降低、预防终末期肾病患者主要血栓性血管事件、防治肿瘤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五大核心方向，多适应症布局落地，大幅拓展本品临床应用价值，全面覆盖动静脉血栓、心脑血管慢病、终末期肾病、肿瘤患者全人群治疗需求，持续完善公司抗凝创新药管线矩阵，助力填补国内抗凝领域优质创新药物供给缺口。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NMPA批准的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江苏磊昶营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宏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40万股、20万股，公司已就本次减持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于2026年6月29日签署了《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建新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5%，即为人民币30.64元/股，合计人民币1,815,523,747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国城集团、建新集团与杭州吉城于2026年7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同意根据《补充协议二》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交易价格为《补充协议二》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4.68%，即为人民币30.80元/股，合计人民币1,825,004,288.8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6-05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次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二次修订版）》。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暨过户登记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城集团及建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转让给杭州吉城，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城集团	318,160,511	26.85%	278,907,125	23.54%
建新集团	451,006,402	38.06%	431,006,402	36.37%
杭州吉城	0	0	59,253,386	5.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杭州吉城承诺，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减持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

3、股东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已办理完成，国城集团持股比例变为23.54%、建新集团持股比例变为36.37%，杭州吉城成为公司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5.00%。

4、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6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半年度、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235元/股调整为10.776元/股。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10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个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的，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10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个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的，回购价格为10.776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回购价格为10.77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3.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8名，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共3,364,3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0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4.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3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64,3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03%。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3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4,3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38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64,3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3%解除限售。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授予登记，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实际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况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1.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11.17亿元，定比2021年归母净利润7.41亿元，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4.63%。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1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达标； 2.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0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8.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达标；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达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A 1.0；B 0.8；C 0.8；D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459名： 1.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岗位调动，其持有的403,5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18名激励对象所持36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持43,5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第二期解除限售的439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为D，其持有的9,9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为C，第二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持有的10,5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43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考核合格，第二期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三、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59人，其中：2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工作调动，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其中18名激励对象所持360,00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持43,55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比例为80%，20%股份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43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或者B，其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8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3,364,35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8人）		10,227,000	3,364,350	32.8967%	0.3303%
合计		10,227,000	3,364,350	32.8967%	0.3303%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5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682,000股；减去离职或岗位调动20人获授的425,000股及1名绩效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获授的30,000股，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27,000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上海上正恒泰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6-2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继电气”）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岗位调动、1人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人个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4,01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59人，授予数量为1,068.2万股。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意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654元/股。

1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5,00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7,060股，并将回购价格调整为11.235元/股；同意公司为44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64,01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岗位调动、1人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8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公司拟对上述10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4,0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6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个人考核部分达标或不达标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6元/股；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77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64,010股，预计支付的金额合计689,771.76元（不含利息，最终金额将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的金额为准），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4,010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